附件6  协议编号

**水稻集中统一育秧服务协议**

甲方（提供育秧服务的组织）：

地址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种粮主体）：

地址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联系电话：

为落实集中统一育秧补贴政策，经双方协商，订立本协议。

一、乙方根据当年度集中统一育秧服务补贴政策规定，自愿请甲方提供 品种水稻（早稻、中晚稻）集中统一育秧服务，种子由 方提供，收费协议价      元/盘,数量      盘。

二、甲方按乙方要求完成育秧服务后，乙方凭“协议”享受本县集中统一育秧2元/盘（早稻4元/盘）的作业服务补贴，只需支付作业收费协议的差价款 元给甲方，甲方申请育秧服务补贴资金时须提交本“协议”。

三、甲方责任：按乙方要求的供秧时间 年 月 日前，提供符合机插秧质量标准的秧苗。

四、乙方承诺：一旦签订协议，不得反悔，并如实填报数量。

五、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方各一份，镇（街道）政府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各一份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法人签字）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乙方（签字）：

签字时间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签字时间：

（盖章）